

##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大同市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落实中央、省委、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为大同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夯实人才基础，根据《山西省高端创新型人才培养引进工程实施意见》和《大同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 年）》文件精神，我市将组织开展第七批大同市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拔培养工作。现就选拔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人才工作和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大力实施“136”发展战略，加大高层次人才建设力度，激活培养本土产业领军人才，注重基层一线拔尖人才的培养，加快建设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努力形成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良好局面，让各类人才创新活力充分涌流、创业潜力有效激发、创造动力竞相迸发，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 二、选拔对象和数量

#### （一）选拔对象

选拔对象为全市企事业单位（含非公有制经济组织、驻同企事业

单位) 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重点选拔支柱产业、优势产业、新兴产业领域、“十九大创新平台”、各类园区中重点工程和重大科研项目以及教育、卫生、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和取得突出业绩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鼓励推荐县区基层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 (二) 选拔数量

2020 年我市拟选拔大同市学术技术带头人 44 名，各单位在符合选拔条件范围内推荐上报。

## (三) 推荐名额

根据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现有数量、结构情况，经研究决定，将推荐名额分为三部分。

1、 基层专项名额 10 名。本着面向基层，注重一线的原则，由各县区在全域范围内组织选拔确定推荐人选，每个县区 1 名，选拔条件可适当放宽。

2、 非公有制企业专项名额 5 名。主要面向在新能源产业中创新、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新兴专技人才。推荐工作由所在县(区)人社部门、市工商联或市工信局推荐，选拔条件可适当放宽。

3、 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专项名额 6 名。主要面向装备制造、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汽车及新能源汽车、文化创意、未来先导等产业和“十九大创新平台”等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

4、 综合名额 117 名。市直 70 名，其中教育系统 20 名，卫生系统 20 名，农林水系统 12 名、工业系统 10 名、社科系统 20 名；

驻同单位 25 名。各县区除专项名额外，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可另

行申报，不限名额。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推荐名额，结合实际情况，本着优中选优，择优推荐的原则，推荐评选人，对确有重大科技创新，技术革新或在学术上有重大贡献的专技人员可以不限名额另行推荐。

### 三、选拔条件

大同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应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求实创新、拼搏奉献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学风朴实严谨，有强烈的事业心、较高的学术造诣，其学术技术水平在国家、山西省以及市内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在学科建设和发展中能起到带头、促进作用，研究成果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获得者（主要完成人）；
2. 行业学术技术最高奖二等奖以上获得者；
3. 省、厅局级学术技术最高奖一等奖获得者；
4. 承担市级以上重点项目建设的学术技术主要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
5. 我市引进的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海外人才、在全省有一定影响力的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
6. 市级科学技术奖或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以上获得者（主要完成人）；
7. 市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青年拔尖人才；

8. 在学科、行业、领域取得重大成绩，做出了突出贡献的特殊人才；

9. 在新兴产业领域或重点学科中确定了研究方向并且取得一定成绩，有发展潜力的青年人才。

已入选山西省和大同市学术技术带头人的人员，不参加本次推荐。

#### 四、选拔推荐程序

大同市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拔推荐工作，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方式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 （一）组织申报

按照选拔条件，通过所在单位推荐，行业、学术团体、同行专家举荐，个人自荐等方式，按隶属关系向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市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二）遴选推荐

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被推荐人选进行评估，经公示后，将候选人名单报市人社局。

##### （三）综合评审

市人社局对推荐人选材料进行初审后，提交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复审或综合评审，由专家评审委员会提出建议名单。经市人社局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大同市学术技术带头人。

#### 五、报送材料及要求

### （一）申报材料

推荐申报大同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入选须填报《大同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候选人情况登记表》一式2份、专业技术报告一式5份（附电子文档，表格可登陆大同市人民政府网（政府工作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载），推荐人选相关证书、成果、论文、著作等有关申报材料原件和复印件（A4纸）各1套，复印件装订顺序须与所填表格顺序相一致。

#### 专业技术报告主要内容：

1. 基本情况。包括学历、学位、所聘职称及聘任时间，工作经历等；
2. 学术研究情况。包括近年来撰写的论文、论著、调研报告等重点研究成果，说明主要观点，并加以阐述（发表或未发表的学术观点均可）；
3. 岗位业绩综述。主要对本人所获得的奖项和发明专利、制定的行业标准、完成的项目及取得的荣誉等工作业绩进行综述，特别要说明社会效益。

学术研究、岗位业绩两部分内容是近5年情况和业绩综述。

### （二）有关要求

1. 各级各部门要把大同市学术技术带头人的选拔推荐工作，作为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高度重视，认真做好选拔推荐工作。

2. 获批准的大同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可享受相应的人才政策支

持，市专项资金一次性发放特殊津贴。

3. 各级各部门要重视对学术技术带头人的培养，要鼓励他们积极向上、不断进取，充分发挥带头人的典型示范作用。今后，我市选拔推荐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突贡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及后备人选，山西省学术技术带头人选，都将优先从大同市学术技术带头人中推荐产生。

4、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学术带头人申报时对本人的“评审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存在不诚信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坚持“谁查验、谁负责”，严格实行首审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审查主体责任，对于不认真履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5. 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候选人推荐材料务于12月15日前报送到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